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生产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生产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错报 ≥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行为； 2、因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财务报告错报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目标	造成潜在损失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造成潜在损失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目标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背道而驰，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损害；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要缺陷	1、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重要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中度损害；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